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10377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097927 號令增訂發布第 6、7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環境部環部化字第 11381208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三、依前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如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本法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七、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環境用藥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

售價成本、所得利益期間所生孳息及其他可得計算之
經濟利益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